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凯旋门大酒店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336,387,4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66%。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6,384,511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2,955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6,387,466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6,387,466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2 日